



大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24 和 25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四年

一九七九年八月一日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给秘书长的信

我荣幸地通知你，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其代表团最近在对安全理事会第 452 (1979) 号决议投票时弃权所作的解释性发言深感不安。该决议是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446 (197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S/13450 和 Add.1)，设立该委员会是为了研究一九六七年以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移民点的情况。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发言中说，他的代表团在投票时弃权是因为“该决议接受并载列委员会的建议，使讨论范围超越了移民点的问题，而涉及如耶路撒冷之类的事项”。

事实上，安全理事会第 446 (1979) 号决议所载明的委员会职务，无疑地也涉及耶路撒冷，那是不言自明的。委员会的报告载有它所已听取的证词，内容是关于以色列政府为了耶路撒冷及其周围设立移民点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S/13450, 第 99 和 100 段)。报告的第 101 和 103 段所叙述的就是这些移民点。因此，很难接受委员会讨论耶路撒冷的以色列移民点的问题就已超越其职权的论点。

* A/34/150.

¹ S/PV.2159, 英文本第 6 页。

依照国际法，一九四九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²，以及联合国的一些决议，包括大会于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和十四日分别通过的第2253(ES-V)号和第2254(ES-V)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于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一九六九年七月三日和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分别通过的第252(1968)号、第267(1969)号、和第298(1971)号决议，耶路撒冷的这些移民点显然是非法的。按照这些决议，以色列在耶路撒冷所采取的措施是无效的，决议要求以色列撤销已采取的措施，并不再采取足可改变耶路撒冷地位的行动。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41段中所载的建议只是提及那种地位，并提议安全理事会应再次要求以色列政府“忠实执行安全理事会自一九六七年以来就该问题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由此可见，难以了解的是，怎么又可以指说委员会超越其职权，尤其是委员会对广泛的耶路撒冷地位问题并没有提出任何确切的解决办法。

以色列在夺自巴勒斯坦人民的土地上，包括在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建立非法移民点的问题，对委员会来说，是非常重要的事项。为此理由，委员会对发言中所提出的，即虽未明言、但却表示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同“以色列在一九六七年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是有区别的看法，感到关注。这同美利坚合众国长久以来所采取的立场，似乎并不一致。这种发展情况将会有深远的影响，对我担任主席的委员会来说，也将成为严重关注的事项。

如能将这封信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24和25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不胜感激。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
委员会主席

梅杜恩·法尔(签名)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第257页。